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119號

原告 REMALLA MAY ANN AZANES (美安)

被告 宋沛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起訴主張：被告持有

01 之系爭本票，原告已清償完畢，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實沒有繳款，我有跟原告說繳款證明要給
04 我，但原告給不出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08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分別
09 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0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票據權利
11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
12 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
13 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
14 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
15 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
16 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
17 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
18 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
19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因清償而不存在等語，
21 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而本院於原告起
22 訴後，於通知函告知：「請原告於開庭前3週提出清償證明
23 到院」，而該通知函已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見
24 本院卷第9頁），惟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提出
25 任何清償之事證，自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尚難認原告主張
26 為真實。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執有系爭本票，對原告
28 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31 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附表：
10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REMALLA MAY ANN AZANES	44,400元	110年11月29日